

第一章 緒論

一、研究動機

當文字記述是由政治權威或某個社會階層所壟斷的情形下，一般人民或其他社會階層的歷史，就不易出現在文字史料中，或是該種文字史料並不能反應「真實」。浮浪者由於處於社會結構的底層部分，在傳統歷史研究中，經常有意、無意地遭到忽視；本論文研究不僅僅研究國家的法律，更希望透過對社會史研究的關注，反思日治時期台灣底層文化與聲音。因此本論文對於台灣法律史的研究，可說是「來自底層的歷史」(history from the below)的研究途徑。

1895 年日本正式領台以來，統治台灣首要燃眉之急務，在於掃蕩台灣內部的武裝抗日份子。但以軍隊武力為後盾的統治手段及流血政策，加深彼此之間的衝突及對立，以致地方不寧。依日本官方見解，統治之初由於台灣總督府施政方針之未確立、官署改廢頻繁與文武之傾軋、警察力量之不充實、貪污事件的頻發及地理性人文性等諸原因影響下，導致日治初期行政不振，只能四處撲滅燎原星星之火，而無有效行政方法來相對應；上述情形一直持續到兒玉總督上任為止，才有具體改善。¹

雖然武裝抗日份子暫時銷聲匿跡，台灣內部獲得表面的安定。但是在社會之中仍有許多不穩定的因素，危害著總督府統治的穩定性。《台灣日日新報》報導中曾提及，台灣島內還存有許多人抱持著一定的目的，擾亂社會治安，甚至妨害台灣總督府的施政。日治時期《台北市史》也曾描述，在文明社會繁華的反面裡，有許多掙扎於社會最底層生活困苦之貧民，投下黑暗的影子；²以上的日本人描述中，可以稍微勾勒出在日治時期台灣社會中較底層的生活景象與生活態度，社會階層存在某些獨特的非法活動，而圍繞著這種非法行為產生了一系列的矛盾。

因此，西方社會學家傅科 (Foucault) 將之詮釋：「犯罪會融入範圍更深更廣的社會下層非法活動。反之，這種非法活動成為造就犯罪增加的一種永恆因素」。³而台灣的浮浪者也應證了此項推論，他們企圖在國家的管束體系之外，謀得個人最大的私慾；於是四處徘徊洗劫賭場、娼寮、鴉片吸煙所、酒家等，民人敢抗之，必償以刀刃，視打架有如生意者；彼等對地方的騷擾與危害良民行徑，引起

¹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領台以後之治安情況〉上卷，《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冊，頁 175。

² 田中一二著，《台北市史—昭和六年》，(台北：台北市文獻委員會，1998)，頁 586。

³ Michel Foucault, 劉北成、楊遠嬰譯，《規則與懲罰：監獄的誕生》，(台北：桂冠出版社，1992)，頁 81。

當時世人的注目，報紙報導也一再提起其囂張跋扈，目無王法之作爲；台灣總督府以違警罪加以拘留或科以罰金加以懲罰，但卻無法確實達到嚇阻效果。總督府也發現發現法令似乎有不周全之處，且無法有效處理台灣內部治安問題。因此，如何有效地採取預防犯罪成爲當務之急。

總督府發現以傳統監禁，作爲懲罰的主要方式，似乎無法達到懲罰所要達到的目的。因此，浮浪者取締制度的設置精神就在於認爲浮浪罪背後其實潛藏著的是怠惰的性格，因此必須對於浮浪者的怠惰性格進行改造。而這改造的方法即是透過強制就業與勞動方式，徹底消滅其怠惰的不良因子，重新融入社會的節奏。

因此，台灣總督府於 1903 年在沒任何法律根據下，實施「浮浪者取締」。這是因爲殖民當局認爲社會中的浮浪者，不但是犯罪的高危險群，且是武力抗官的潛在參與者，故需強制其至偏遠地方就業。至 1906 年正式訂定「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但總督府卻認爲此係仿效自西方殖民地的強制勞動制度。在西方各國亦有對於浮浪者加以監禁缺乏成效，而採取強制勞動之實際經驗。⁴在強制勞動制度的嚴格監督下，使其逐漸養成勞動習慣，逐漸能夠自力更生。⁵同時也具有威嚇作用，能促使浮浪者自行尋求正當職業。因此，強制勞動制度不單對社會治安有所助益，並能協助淪爲「社會邊緣人」的處境堪憐者，甚至增加國家之經濟利益。所以，日本殖民統治當局就是靠著由法院制度、犯罪即決制、浮浪者取締制度等鐵三角所構成的「犯罪控制體系」，處理清朝統治所遺留不太平靜的治安。佔少數的重罪由法院審理、佔多數的輕罪通常由警察即決，有犯罪之虞者即由警察強制收容。其結果，台灣社會治安確已轉爲良好，但這是以不完全採用近代型法律、刻意漠視人民程序上保障（人權）作爲代價所換得的。⁶

本文企圖透過「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的制訂過程，瞭解台灣總督府在平靖武裝抗日之後，將注意力轉移至一般社會治安問題。但是一開始所專注的對象並非是以台灣人爲中心，而是以在台灣的外國人以及在日本內地人爲主。所以在 1900 年先制訂「保安規則」以驅離妨害總督府施政的不穩份子，建立起日本總督府的威望，台灣島內局勢更加穩定。處理完在台的日本內地人問題之後，對於破壞社會治安的台灣人浮浪者也相當地感冒，認爲他們就如同蒼蠅一般的擾人，⁷於是接著台灣總督府在 1903 年以行政戒告方式，移送浮浪者前往台東吳全城賀田組農場進行強制就業。且 1905 年「臨時台灣戶口調查」後，警察對於地方上的情況與事務瞭若指掌之後，才於 1906 年制定台灣人適用的「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處置辦法及措施。但是由於日本國內並沒有此種前例與經驗；因此，

⁴ 《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理由書》文中曾舉出：德國刑法第 361 條、1881 年荷蘭刑法、挪威於 1891 年 4 月 9 日制訂之法律、奧國於 1885 年 5 月 24 日之法律…等等。

⁵ 台灣總督府編，《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理由書》，現藏於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台灣資料室。原書沒有載明相關出版資料。

⁶ 王泰升，《台灣法的近代性與日本殖民統治》，（台北：聯經出版社，1999），頁 165。

⁷ 田中一二著，《台北市史—昭和六年》，頁 594。

浮浪者取締制度是以台灣總督府明治 33 年以來的自身經驗以及參照《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理由書》所提及世界其他先進國家對浮浪者採取監禁方式欠缺成效，轉而採取強制勞動的經驗與制度。⁸

二、研究回顧

目前有關臺灣羅漢腳的研究中，在清代部分，1987 年林偉盛的政治大學碩士論文〈清代台灣分類械鬥之研究〉與 1998 年林丁國的東海大學碩士論文〈清代台灣遊民研究：以羅漢腳為中心的探討(1684-1874)〉均係以清代台灣的無業遊民——「羅漢腳」為研究焦點，這些「遊民」許多是由中國大陸偷渡來台的單身漢「羅漢腳」，他們無家室、無恆產、無固定工作，隻身一人在台灣社會的夾縫中生謀生。並以羅漢腳在清代台灣土地開墾及社會秩序的活動作為論述的主題。

在日治時期對於浮浪者的相關研究方面，除了王泰升出版通論性質的《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台灣法律史概論》、《台灣法的斷裂與連續》之外，⁹王泰升另有多篇論文〈台灣日治時期的司法改革(上)(下)〉、〈台灣法的近代性與日本殖民統治〉、〈日本殖民統治者的法律鎮壓與台灣人的政治反抗文化〉、〈日治時期台灣特別法域之形成與內涵-台、日的「一國兩制」〉、〈法律史在學術論述與法律實務上的運用〉、〈土地、人民、法律與歷史〉內容與本論文相關，可資利用。薛化元、王泰升等於 2006 年編著《追尋臺灣法律的足跡—事件百選與法律史研究》¹⁰亦有對於浮浪者取締有專文介紹。

從學位論文中加以考察發現相關論文，有 1985 年鄭淑屏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台灣在日據時期警察法令與犯罪控制〉，1989 年張錫煌中央警察大學碩士論文〈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之研究〉，1993 年吳燁山文化大學碩士論文〈保安處分之研究—以強制工作處分、感訓處分為中心〉，1995 年李崇僖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日本時代台灣警察制度之研究〉，1997 年李健鴻台灣大學社會學系博士論文，〈邊陲統制與倫理教化—台灣社會救濟體制形成之研究(1683—1945)〉，1998 年邱明偉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賭博犯罪之研究：一般性犯罪理論與社會學習理論整合觀點之測試〉，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陳嘉欣碩士論文〈台灣地區流氓防治對策之研究〉。上述學位論文中多數僅能提供對浮浪者取締制度有初步淺略的認識而已。但這其中以李崇僖〈日本時代台灣警察制度之研究〉最具參考性。雖以一節的文字內容敘述浮浪

⁸ 參見本文附錄二，頁 231。

⁹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台北：聯經出版社，1999)。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台北：元照出版社，2001)。王泰升，《台灣法的斷裂與連續》，(台北：元照出版社，2002)

¹⁰ 王泰升、薛化元、黃世杰編著，《追尋臺灣法律的足跡—事件百選與法律史研究》，(台北：五南書局，2006)。

者取締的過程，但研究成果堪稱充足，不過由於是整體的制度研究，所以也無法投注太多心力於「浮浪者」單一部分。另外李健鴻〈邊陲統制與倫理教化－台灣社會救濟體制形成之研究（1683－1945）〉介紹日本殖民時代的濟貧事業，災難救濟、勞工救濟、兒童救濟、精神病患救濟、少年犯教化救濟與浮浪者改造救濟等，並且認為在日本殖民時代則是以「勞動倫理」為主，以配合國家對台灣邊陲社會的治理，有創見地揭示了一項殖民體系體制與浮浪者關係的有趣課題。

本論文研究整體回顧方面，以王泰升相關著作最為豐富。筆者將以王泰升的研究作為基礎，再加上王泰升較少使用的報章媒體部分，試圖透過台灣島內最為重要宣傳機關《台灣日日新報》的浮浪者相關報導與政府宣傳，重建日治時期的浮浪者問題全貌。另外，《台灣民報》、《台灣新民報》所討論的問題，其中有對於浮浪者收容制度不少的批判與分析，亦為主要使用的史料。再加以補充日治時期台灣政治運動組織對於浮浪者取締的反對意見等等，都足以充實論文的研究深度。另外王泰升在研究中較少提及關於浮浪者收容所的內部規範與生活作息部分，筆者將透過台東廳警務課所編的《台東廳警察法規》，做第一手資料整理與重現浮浪者收容所的全貌。

三、史料介紹與研究方法

本文以王泰升教授先前研究成果作為基礎，輔以一手史料的運用。運用史料主要包括，官方檔案部分：《台灣總督府府報》的編年記事的利用。現藏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的一手資料運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是指台灣總督府檔案中永久保存及 15 年保存裝釘成卷之檔案，及其他不同年分的保存書類，是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直接統治臺灣的官方記錄，也是總督府檔案典型的代表，其中永久保存卷冊 6789 卷、15 年保存卷冊 3226 卷。「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主要是民政方面的統治記錄，包括財政、經濟、產業、學務、機關組織編制、法律、命令制定等記錄皆包含於其中。筆者親赴台灣文獻館將與浮浪者取締的公文書全數影印，作為研究之所需。公文書為日文草書所書寫的一手資料，且公文書上仍存有當時台灣總督府各部會之間交換意見的「浮貼」，可利用此「浮貼」一窺總督府在關於浮浪者取締的各方面未成形之際的內部討論。日治時期地方州廳《警察法規》的利用。各州廳所編撰的《警察法規》內涵許多對於無業遊民與告誡的懲罰，相當值得重視。尤其是台東廳警務課所編的《台東廳警察法規》內容不僅有浮浪者取締的要項，更有第一手的浮浪者收容所內部法規與待遇規則處理手續等等。為探討收容所作息與勞動改造的重要史料。由台灣總督府警部編撰，台北新高堂書店出版《台灣警察要論》，書中第十一款詳列關於浮浪者的定義以及告誡與強制方法。《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文中亦有一節做專文探討。另外現藏於台灣分館內作為浮浪者研究最為重要的《台灣浮浪者取

締規則理由書》，亦對其立法理由與參照西方制度的部分做更深入的釐清。

在報章媒體史料部分：《台灣日日新報》做為台灣島內最為重要的宣傳機關，其內有相當多浮浪者的相關報導與政府宣傳，值得重視利用。另外，《台灣民報》、《台灣新民報》所討論的問題集中於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方面，以批判立場反映本土輿論，有「臺灣人喉舌」報之美譽。其中有對於浮浪者收容制度不少的批判與分析，亦為主要使用的史料。較為特別的是直接屬於台灣總督府公家機關刊物，其讀者是司法、警察相關人士的警察系統會員報刊《台灣警察協會雜誌》與《警察時報》，這當中有許多日本警察的投稿與意見，重要的是在第十七回的募集懸賞論文以「浮浪者取締論」作為主題，更是深入研究官方態度，尤其是第一線執行的警方對於浮浪者的觀感與執行手法。《台灣時報》是日治時期「台灣總督府」所發行之日語機關雜誌，內容包含當時台灣的政治、產業、農業、貿易、交通、軍事、教育、司法、警察、土木、技術、工藝、文藝等之論文及統計資料。其中亦有多篇關於浮浪者取締之意見。另外還有許多私人的訪問與其他意見的史料可更運用。例如台北高等商業學校教師佐藤佐的參觀見聞、《台灣民報》記者的採訪見聞、日治時期台灣政治運動組織對於浮浪者取締的反對意見等等，都足以充實論文的研究深度。

本論文的研究方法，依循傳統制度史的範疇，主要依賴對於相關文獻典籍的蒐羅整理、研讀理解與歸納分析，但是除了建構出基本的典制規範原則之外，也將注意實際運作的情況，考察其異同之處，以及各時期的演變脈絡。而在研究脈絡上，基於臺灣隸屬殖民母國的一部份，而日本又接受西化的影響，所以應當將浮浪者取締制度置於整個世界潮流司法體制之中做探討，以免產生過度特殊化的偏差，因此必須先了解西方相關的整體制度，再就臺灣本身的情況加以分析，以期達到視野較為廣闊的關照，加以比較研究的方法，確實地釐清與凸顯臺灣浮浪者取締制度的特殊性。

四、名詞釋義

漢字世界中，「浮浪」一語最早見於《隋書》：「其無貫之人，不樂州縣編戶者，謂之浮浪人。」¹¹其解釋應為沒有原籍與世居地方之人，且不喜編納入戶口

¹¹ 魏徵、令狐德棻等撰，《隋書》，卷二十四，志第十九食貨（臺北：鼎文書局，1987，新校標點本）。2007年3月5日以中央研究院漢籍資料庫搜尋。

<http://140.109.138.249/ihpc/hanjiquery/?@2^591647046^807^^60202015000200190001^7@@@1378365560#P3>

冊紀錄者，稱之為浮浪人。但此詞語似乎於台灣傳統漢人社會中不常見使用，吾人依據台灣文獻叢刊資料庫搜尋台灣相關資料，計發現三則「浮浪」用語。扣除「浮浪而歸」¹²的航海形容不相關外，另有 1848 年分巡台灣兵備道徐宗幹《斯未信齋文集》中〈諭兵丁〉、〈設義塾約〉兩文：

若是一時負氣，把性命送掉了，豈不可惜？臨陣殺賊，不出力、不大家一心，不是好漢。賭氣打架，讓人一步，再沒人笑話你們。只因浮浪、嫖賭、吸□、酗酒相習成風，鬧得百姓恨你、官長惱你，或遭罪刑、或被責革，流為匪類，死在海外，豈不是自害一身及害了父母妻子？¹³

各該處既為書塾，所有鄰近浮浪閒雜人等不得喧呶作踐，一切違法之事不容相近，致被沾染。¹⁴

在徐宗幹的文字中，將「浮浪」視為不當動作行為，告誡來台駐守官兵嚴守紀律，莫惹事生非。在〈設義塾約〉一文中，將義塾周遭視為文教之地，不容許浮浪閒雜人等在此喧鬧破壞安寧與治安。由上述可見得兩點：第一、分巡台灣兵備道徐宗幹的認知，浮浪之徒應非單純陷入生活困境、暴露於現實社會風雨的乞食或無業者，而是具有破壞治安的可能性或早為鄰里所側目之輩。第二、按照比例而言，在台灣文獻叢刊資料庫以「無賴」、「羅漢腳」等語搜索，計得 730 與 60 則資料，相對比「浮浪」一詞，皆由徐宗幹所提出，似乎可以說明「浮浪」一語並不在台灣社會所通行使用，更不用說「浮浪者」一詞。

所以日治時期台灣社會所謂「浮浪者」，此為一外來特殊名詞，原先並不存在於台灣傳統社會使用語詞，此看法可由上述台灣文獻叢刊的搜尋證明之。1906 年 3 月台灣總督府以律令第 2 號公布「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¹⁵其中第 1 條規範取締對象所謂的台灣浮浪者為「本島人沒有一定住居所且無固定職業，而有妨礙治安、風俗之虞者。」由於指涉對象並不明確，因此為了如何正確界定「浮浪者」(ふろうしゃ)對象，必須先將國內目前關於浮浪者研究文獻當中，對於「浮浪者」一詞的解釋與翻譯，做一分門別類的分析。由於本文乃日治時期的法律名詞，所以要進行解釋必須以原文日文進行解釋，或採用忠於當時代的通俗用語較為恰當。但目前台灣相關研究大致可區分為四類解釋(如下文)，其中「無業遊民」、「流氓」是華文的使用詞彙，為後來研究者方便解釋或套用戰後台灣官方的用語，將原先日文譯為華文並認定之；不過這樣的詮釋卻會出現悖離台灣社會的認知與詞彙，出現似是而非的落差，所以筆者歸納國內四類解釋，並提出其立論不足處，站在前人研究基礎之上，進行「浮浪者」一詞釋義。

¹² 《福建通志台灣府》，〈外記〉(台灣文獻叢刊第八四種，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7 年)，頁 911。

¹³ 丁曰健輯，《治臺必告錄》卷五〈斯未信齋文集〉(台灣文獻叢刊第十七種，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7 年)，頁 364。

¹⁴ 丁曰健輯，《治臺必告錄》卷五〈斯未信齋文集〉，頁 373。

¹⁵ 明治 39 年(1906)律令第 2 號。《律令總覽》，頁 81。

(一) 以無業遊民作為解釋：

1. 《台灣歷史辭典》

本辭典第十四劃〈臺灣浮浪者取締規則〉條文中以「所謂浮浪者即無業遊民之意。日本治臺後，為有效管制無業遊民並強迫其就業，先於1903年命令各廳訓誡轄下之無業遊民，並強制臺北廳內40餘名遊民解送至臺東賀田組農場強制勞動。」¹⁶進行解釋。由上段文字，可以理解詞條撰寫人呂紹理將浮浪者定義為無業遊民族群。

2. 《日據下台灣大事年表》

葉榮鐘所著大事年表1906年，紀錄台灣總督府公布「台灣浮浪者（無業遊民）取締規則」。¹⁷書中內文特地以括號標註方式，以「無業遊民」一語進行界定。

3. 《台灣民族運動史》

本書第二章「六三法撤廢運動」內文解釋明治39年律令第2號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以註解方式解釋「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的所謂『浮浪者』，就是無業遊民……要之，台人無家無業均有罪，不能隨便出外旅行。」¹⁸由上文可說《台灣民族運動史》將浮浪者定義為無業遊民，並且將其引伸解釋「無家無業者」均為有罪。

4. 《台灣在日據時期警察法令與犯罪控制》

鄭淑屏在其輔大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內，認為「日據時期的取締流氓與現今意義的流氓並不相同」，該時取締之『流氓』應係指『無業遊民』。」，並加以詳加註解係採用《台灣民族運動史》的「無業遊民」見解。¹⁹不過，鄭氏既然認為現今「流氓」一詞與日治時期不盡相同，但其論文年限以日治時期為主軸，卻將第六章標題定為「取締流氓」，而非「取締無業遊民」有其自相矛盾之處。

¹⁶ 呂紹理，〈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條〉，《台灣歷史辭典》（台北：遠流出版社，2004），頁1135。

¹⁷ 葉榮鐘，《日據下台灣大事年表》（台北：晨星出版社，2000），頁82。

¹⁸ 吳三連與蔡培火等著，《台灣民族運動史》（台北：自立晚報出版社，1993年），頁65。

¹⁹ 鄭淑屏，〈台灣在日據時期警察法令與犯罪控制〉（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165-176。

5. 《台灣紀事：台灣歷史上的今天》

莊永明所著《台灣紀事》，1906年篇中說明第2號律令「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所謂「浮浪者」即是無業遊民之意。²⁰

6. 《檢肅流氓條例之研究》

胡耀仁在其論文中提及「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該法所謂「流氓」係指「無業遊民」，亦即無一定住居、職業且有害公安有亂風俗之虞者。²¹因此，可以說明胡耀仁將浮浪者定義為無業遊民。

(二) 以流氓作為解釋：

1. 《台灣省通志稿·卷三政事志·保安篇》

保安篇內第十項「流氓之管訓」，內容即以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的相關問題進行描述。「年年送往開導所，數字極有開低。此並非流氓之數，每年有增減也。」²²因此，可以斷定《台灣省通志稿》將浮浪者視為流氓族群。

2. 《台灣北部施政紀實·警治篇》

本書在警治篇第二節標題「浮浪者（流氓）取締規則」，特地在浮浪者標題括號註解為「流氓」一詞。本節第一項標題：「台灣流氓（老鰻）之成因」，作者將流氓一詞與台灣習慣用語的「老鰻」做連結，並在文中詳加說明「老鰻」的形成因素與社會背景。²³本節第四項標題：「設立浮浪者（流氓）收容所」，又將浮浪者標題括號註解為「流氓」一詞。²⁴由上述三個顯著標題的註解，即可斷定《台灣北部施政紀實》將浮浪者視為流氓族群。

3. 《日據下之台政》（原《台灣治績志》中譯本）

本書原名為井出季和太所著《台灣治績志》，經由郭輝翻譯將卷三第十六章

²⁰ 莊永明，《台灣紀事：台灣歷史上的今天》（台北：時報文化出版社，1989）

²¹ 胡耀仁，〈檢肅流氓條例立法之研究〉（國防大學法律研究所，2005年），頁15。

²² 李騰嶽、林熊祥等編，《台灣省通志稿·卷三政事志·保安篇》（台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3年），頁48。

²³ 《日據前期臺灣北部施政紀實·警治篇政治篇》（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85年），頁293。

²⁴ 《日據前期臺灣北部施政紀實·警治篇政治篇》，頁297。

中川總督任期內文第三節「浮浪者收容制度」譯為「流氓收容制度」。²⁵在本節第一行敘述「當局對於遊手好閒，不務正業，有擾亂公安或妨害風俗之虞之台灣流氓，採取如下處置……」，²⁶將浮浪者解釋為「流氓」一語。另外文中有關中正正剛議員質詢語謂：「以行政處分而等於流刑或徒刑辦法，以收容流氓，是為文明國所不許之制度。」亦是將原文的「浮浪者收容」解釋為「收容流氓」。因此，可見台灣省文獻會所出版的譯本是將浮浪者視同為流氓。

4. 《台灣警務》

1946年所編《台灣警務》一書，回顧接收以後的治安問題時提到「本省在日人統治時代，於民國前9年（1903）10月8日開始處理各州廳流氓，由各地警察機關拘送無業流氓，集中基隆港，以帆船送往花蓮港廳之志學村……」文中所提的事實即1903年強制就業的濫觴，所以可見本書是將浮浪者以「流氓」一語作為界定範圍。

（三）以流氓與無業遊民並用作為解釋：

1. 《檢肅流氓條例之研究》

李健源在其碩士論文內對於台灣浮浪者的解釋為「無業遊民」之意。²⁷但在其文章內卻不時出現「以第二號律令台灣浮浪者取締條例，作為取締流氓之依據」、「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之實行時期，對於流氓行為之防制，係以行政機關之認定作為告誡處分。」出現兩者解釋並存情形。²⁸

2. 《檢肅流氓條例之理論與實踐》

郭瓊徽在其碩士論文註3說明「浮浪者」一詞應可解釋為「無業遊民」之意。²⁹但卻又提及「設置收容所對流氓強制勞動」、「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作為取締流氓法規依據」等語，兩者解釋並存於其論文內容。³⁰

（四）以清代羅漢腳作為解釋

²⁵ 井出季和太，《台灣治績志》（台北：台灣日日新報社，1937），頁888。

²⁶ 井出季和太著，郭輝譯，《日據下之台政》（台中：台灣省文獻會，1977年），頁880。

²⁷ 李健源，〈檢肅流氓條例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碩士論文，2004年），頁14。

²⁸ 李健源，〈檢肅流氓條例之研究〉，頁14-15。

²⁹ 郭瓊徽，〈檢肅流氓條例之理論與實踐〉（成功大學法律研究所，2006年），頁4。

³⁰ 郭瓊徽，〈檢肅流氓條例之理論與實踐〉，頁5。

《台灣日治時期法律改革》

王泰升在《台灣日治時期法律改革》提到日治時期台灣社會存在所謂浮浪者，「即清治時期羅漢腳，他們向來是犯罪的高危險群而為台灣治安的潛在亂源，甚至是武力抗官時的重要人力資源。」。而此說法則是參閱日本學者向山寬夫《日本統治下における台灣民族運動史》進行解釋界定。³¹而所謂的「羅漢腳」的定義，王泰升則以「經常結盟兄弟以求自保，有些則是白天在街上惹事生非、夜晚則當起雞鳴狗盜之徒，更甚者進而以結夥搶劫為業。」進行解釋。³²

由於「台灣浮浪者」的定義在上述諸家研究與譯文出現意見紛歧與名詞不統一的狀態，所以「台灣浮浪者取締條例」所謂的「浮浪者」特定族群定義與範圍，是本論文首先要進行界定。而為協助釐清「台灣浮浪者」的對象，筆者嘗試回歸以日治時期的媒體報導、日本警察所發表的著作等同時代的見解，作為輔助理解日本官憲所界定的「台灣浮浪者」。

（五）浮浪者取締的「條件詮釋」

由於「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僅以短短數語作為立法解釋—本島人沒有一定住居所、無固定職業，而有妨礙治安、風俗之虞者—進行籠統界定，係屬於王泰升所謂「只適用於台灣人，具有屬人法性質的特別刑法」。³³而「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中「本島人」按照當時說法則包括「目前無論戶口名簿上是否有在台原居地，而具有日本國籍，居住於台灣之漢族（含福建人、廣東客家人與其他系統之漢人）以及受同一法律支配之熟番（較受教化之原住民）」。³⁴所以我們可以說，浮浪者取締規則中的「本島人」限定條件，是將「台灣浮浪者」的適用對象定位在包括居住於台灣的漢族以及熟蕃，但卻不包含高山原住民。

緊接著要處理關於「浮浪者」的指涉對象，從現代日漢日語辭典將「浮浪者」：沒有一定住居所、無固定職業者的指涉對象定義「流浪漢」，³⁵亦即漢語解釋「無業遊民」，³⁶亦即多數研究者所採用的類比定義；但是「台灣浮浪者取締條例」法律適用的範圍與取締的對象，卻不單單只有無業遊民一項，在當時社會即產生許多困擾與誤解。甚至連當時《台南州警察法規》內關於浮浪者管理相關案件通告，亦提及「非無一定住所及固定職業者便無法加以告誡或強制就業

³¹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台北：聯經出版社，1999），頁 261。

³²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36。

³³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96。

³⁴ 石川忠一，《台灣警察要論》（台北：新高堂書店，1915年11月20日版），頁 295-297。

³⁵ 陳伯陶監修，《新時代日漢辭典》（台北：大新書局，2001年），頁 1593。

³⁶ 參見教育部編，《重修國語辭典修訂本》〈流浪漢〉、〈無業遊民〉兩詞條，

<http://dict.revised.moe.edu.tw/cgi-bin/newDict/dict.sh?idx=dict.idx&cond=%B5L%B7%7E%B9C%A5%C1&pieceLen=50&fld=1&cat=&imgFont=1>，<http://dict.revised.moe.edu.tw/?open>，2008年7月17日搜尋。

等，在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第一條中並無明確禁止規定。以往在政策上亦曾發生在不得已情形之下對部分具有資產或有固定住處者發布其強制就業命令。因此曾因對『浮浪者』的定義有所爭議而發生許多遺憾。」³⁷可見連當時社會皆因詮釋相異而引發爭議，在一百年後的本文只能盡量回歸台灣總督府資料以進行解釋，達到最大公約數的認同。

首先必須說明「浮浪者」在日本法律中的指涉對象，按照明治 44 年（1911）版《法律大辭書》的「一般社會」見解：浮浪者係指觸犯日本警察犯所罰令第一條第二項所規定「無一定居住處所，或無固定職業而四處徘徊者」。但卻又談及「浮浪者」不能僅從「無一定居住處所，或無固定職業而四處徘徊者」來定義，此一規定的目的僅是為防範定義甚廣的各種有犯罪之虞的危險人物，而「暫且認定」居無定所四處徘徊者具有犯罪的危險性，即使未達犯罪程度也可能破壞善良風俗與有害安寧。³⁸

由上文很清楚可以知道在日本國內對於浮浪者的取締，並非單指沒有住所與職業、生活陷入困境的「無業遊民」，而是為了要防範類似無業遊民「條件」有犯罪之虞的危險人物，所以日本法律以「無一定居住處所，或無固定職業而四處徘徊者」作為「構成不明確的要件」，認為無業遊民行為條件，極有可能發展成為未來犯罪的可能性。因此，《法律大辭書》也提到符合「浮浪者」的實例以形跡可疑者、慣性犯罪者與賭徒等三者為多數，³⁹而非台灣現代研究者所指涉的「無業遊民」。

理解日本國內法律對於浮浪者的指涉對象與構成不明確要件後，進一步處理台灣總督府所定義的「台灣浮浪者」。上文提及「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以第一條「本島人沒有一定住居所且無固定職業，而有妨礙治安、風俗之虞者」，作為犯罪來源的界定，但是這本身即為一模糊、難以界定的概念。字義表面上與日本國內相同，取締對象看起來應是沒有住所與職業「無業遊民」，但在台灣總督府的取締移送上，卻是以危害治安的「無賴漢」作為取締對象。⁴⁰例如 1907 年加路蘭收容所開所第一屆的收容人中，三分之二皆為有案底的前科犯，甚至有曾犯 11 次案件者。⁴¹由實際取締對象來看，台灣總督府的浮浪者取締政策與前述說明日本國內大致相同，以「浮浪者」的「不明確要件」作為法律的規範條件，但卻主要以有破壞治安之虞的前科屢犯者作為實際取締指涉的對象。

在現存日治時期資料，台灣總督府石川忠一在《台灣警察要論》一書根據

³⁷ 臺南州警務課，「浮浪者取扱ニ關スル件」，《臺南州警察法規》（台北：台灣日日新報，1923 年），頁 172-5。

³⁸ 《法律大辭書》，《大日本百科辭書》，第二冊，（東京：同文館藏版，1911 年版），頁 2458。

³⁹ 《法律大辭書》，《大日本百科辭書》，第二冊，頁 2458。

⁴⁰ 鳩巢敦哉在其書《台灣警察四十年史話》將浮浪者取締列在保安警察篇中的〈無賴漢の取締に就いて〉進行探討，可見鳩巢敦哉是將浮浪者取締的對象認定為危害社會治安的無賴漢之徒。鳩巢敦哉，《台灣警察四十年史話》，（自刊，1938 年），頁 200-213。

⁴¹ 鳩巢敦哉，《台灣警察四十年史話》，（自刊，1938 年），頁 209。

「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1906年律令第2號)、「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施行細則」(1907年府令第78號)提出對於「台灣浮浪者」取締對象詳實解釋，也符合上述日本《法律大辭書》所提出的一般看法。以下摘錄其為「台灣浮浪者」一詞所作詮釋：⁴²

- 1、本島人無固定住所與職業，有危害公共安全，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
- 2、無一定居住處所者係指居無定所，四處徘徊，無論戶口名簿上是否有本籍地或居留地之記載，實質上無定居地點者即屬之。
- 3、無固定職業係指未從事特定工作，或是賴以維生之行業。且此行業必須為法律、倫理道德、風俗與其他社會生活上所認定之正當行業。例如以詐欺、竊盜、賭博等方式糊口者，在主觀觀念上並不能視為一種職業。例如所謂慣性賭博之賭徒，便不能視為社會上之正當職業。
- 4、所謂居無定所且無正當職業者包括：(一)有固定職業卻無固定居住處所者。(二)有固定住所卻無固定職業者。(三)無固定職業與居住處所者。
- 5、以上所謂有害公共安全與善良風俗虞犯者之認定，皆不需有妨害公共安全與善良風俗之事實。若以將來有妨害公共安全與善良風俗之危險者來分別則有：(一)僅有害公共安全者。(二)僅有害善良風俗者。(三)有害公共安全與善良風俗者。

石川忠一將「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的「條件」進行詮釋，逐句加以擴充解釋。首先最重要的何謂「居無定所且無正當職業」？石川忠一說明此條件包含三種可能性：(一)有固定職業卻無固定居住處所者(二)有固定住所卻無固定職業者(三)無固定職業與居住處所者等三種類型。所以在石川忠一解釋中台灣浮浪者並非一定是無業遊民，也包含可能有具有一定職業或可能有住所者，都將可能成為「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所適用的對象。因此，「浮浪者」不能用現代日文單純譯解為「無業遊民」。在台灣總督府的立法定義上「浮浪者」與「無業遊民」無法劃上等號—台灣總督府警察認知的「浮浪者」是包含著有職業或是有住所的可能性，因此適用範圍變得相對的廣大，這其中包含「無業遊民」，但卻不等同於「無業遊民」一詞，產生對於法令模糊地帶的解釋權。也因此才會出現《台南州警察法規》提及的爭議遺憾。

台灣浮浪者的第二個界定條件「有害公共安全與善良風俗之虞者」，石川警部亦詳加解釋僅要其中之一構成要件即可，不需公共安全與妨害善良風俗兼備。而石川的此段解釋文字最耐人尋味的是「所謂有害公共安全與善良風俗虞犯者之認定，皆不需有妨害公共安全與善良風俗之事實」。上述描述這代表著日本官憲將浮浪者取締視為預防犯罪的重要構成精神，不需犯罪事實即能啟動此預防機

⁴² 石川忠一，《台灣警察要論》，頁 295-297。

制。

總和上述石川警部的論點詮釋，可以說明「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所取締的法律表面對象與實際指涉對象，並非能單以「無業遊民」一詞全概之。因為強制就業的大多數移送者，均非因缺乏謀生能力，或無正當職業以維持生計，暴露於現實社會風雨的「無業遊民」；反而是社會上不法之徒、地痞無賴等，造成犯罪或妨害善良風俗之「前科屢犯」者。因此，本文認為以「無業遊民」一語作為界定日治時期台灣浮浪者取締的指涉對象，並非完全恰當。另外，「流氓」一語的定義亦不甚佳。因為如果以《台灣日日新報》進行「流氓」一語的檢索，僅有16則新聞，⁴³且新聞的發生地以中國地區居多。正與前台灣法務部長施啟揚於立法院報告時稱：「流氓是東方尤其是中文所用的名詞」相符合，⁴⁴所以使用「流氓」一語進行解釋並無法真切呈現日治時期的台灣民情與使用語言。

以昔日《台灣日日新報》的內容分析，出現相同浮浪者社會事件，報紙標題產生不同名稱之疑惑。比如說〈無賴漢再送開導所〉⁴⁵、〈無賴の徒にも皇國民の自覺あり臺東開導所だより〉⁴⁶、〈無賴漢十三名押送臺東〉⁴⁷、〈老鰻を絶滅 開導所の構成を改正〉⁴⁸、〈老鰻臺東送り〉⁴⁹、〈浮浪者を收容〉⁵⁰、〈無賴漢押送火燒島〉⁵¹、〈無賴漢強制就業〉⁵²、〈鱸鰻臺東送り〉⁵³，除《台灣日日新報》外，《台灣民報》記者在參觀浮浪者收容所後發表的〈浮浪者收容所現況〉一文，亦出現「台東有此收容所，會使大稻埕的鱸鰻，不敢擅行跋扈」等語。⁵⁴上述新聞同樣描述浮浪者遭強制就業等相關新聞，但是標題的主詞卻有「無賴漢」、「浮浪者」、「老鰻」、「鱸鰻」、「無賴之徒」等不同名稱，令人眼花撩亂不知所措。另外，總督府所規定的「浮浪者收容所」，在《台灣日日新報》的報導中亦出現〈新設無賴漢收容所〉⁵⁵、〈無賴漢收容所北署管内占八成〉⁵⁶等不同名稱。因此，文下以總督府警務局警務課山下益治⁵⁷發表於台灣總督府給予司

⁴³ 2007年5月進行檢索。

<http://140.120.81.240.ezproxy.lib.nccu.edu.tw:8090/ddnc/ttsddn?@1:900201158:41::0@@@1189641421>

⁴⁴ 「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法律案專輯第84輯內政(24)(立法院秘書處編印，1986年2月)，頁49。

⁴⁵ 〈無賴漢再送開導所〉，《台灣日日新報》1933年5月5日。

⁴⁶ 〈無賴の徒にも皇國民の自覺あり臺東開導所だより〉，《台灣日日新報》1940年年10月6日。

⁴⁷ 〈無賴漢十三名押送臺東〉，《台灣日日新報》1929年10月18日。

⁴⁸ 〈老鰻を絶滅 開導所の構成を改正〉，《台灣日日新報》1940年9月27日。

⁴⁹ 〈老鰻臺東送り〉，1923年6月11日。

⁵⁰ 《台灣日日新報》1932年3月11日。

⁵¹ 〈無賴漢押送火燒島〉，《台灣日日新報》，1912年8月12日。

⁵² 〈無賴漢強制就業〉，《台灣日日新報》，1922年11月1日。

⁵³ 〈鱸鰻臺東送り〉，《台灣日日新報》，1923年6月26日。

⁵⁴ 〈浮浪者收容所現況〉，《台灣民報》，1926年4月18日。

⁵⁵ 〈新設無賴漢收容所〉，《台灣日日新報》，1912年4月5日。

⁵⁶ 〈無賴漢收容所北署管内占八成〉，《台灣日日新報》，1930年6月14日。

⁵⁷ 山下益治，山口縣豐浦郡西市町人，歷任臺北南警察署長、州警務部保安課、高等警察課、

法、警察相關人士閱讀的公家機關刊物《警察時報》，1938年269號〈本島に於ける浮浪者取締制度〉一文做說明：⁵⁸

在台灣過去稱為路漢腳（ろうはんかあ），無家無妻徘徊終日的徒食無勞之輩。所謂鱸鰻（ろうまあ、老鰻、路鰻）雖然跟路漢腳的意思有點不同，但大致上可以算是相同的意思。鱸鰻用國語（此指日語）亦譯來說就是浮浪者，沒有固定住所、職業，終日四處晃蕩白吃白喝的無賴漢。

除此之外，台灣總督府調查局所出版《台灣の警察》浮浪者取締一節談到：

⁵⁹

領台之後全力掃蕩，雖已漸漸絕跡但是仍然有一些無職無賴之徒未能完全消除，在本島稱這些人為老鰻。

在台灣總督府警察的立場上，台灣傳統語言中的「羅漢腳」（路漢腳）與「鱸鰻」兩個名詞大致是相同意思，而「鱸鰻」所代表的意涵正是日語當中所謂的「浮浪者」。再輔以《台灣日日新報》以「老鰻」、「路鰻」、「鱸鰻」詞語進行檢索，共有481則關於台灣社會治安的新聞做為佐證。因此，可以定義在日治時期的「浮浪者」的內涵，即是在台灣社會所流傳使用的台語文「鱸鰻」一詞。而日治時期所謂的「鱸鰻」，在山下益治的見解大致即為清治時期的「羅漢腳」之徒，但由於日治時期「羅漢腳」一詞似乎已較少用，⁶⁰所以在社會約定成俗的用語取而代之轉變為台語文的「鱸鰻」字詞。⁶¹最後吾人更可將「浮浪者」視為「羅漢腳」的日本語版，兩者大致只有語言名詞上的差異，且在未來成為一個日治時期「台語文」的外來語，成為在台漢人的語言。而這「專有名詞」融入台灣社會直至今日仍舊存在。

在建立起「浮浪者」的「鱸鰻」定義後，接著需要釐清的是「無賴漢」與「浮浪者」之間的關係。前文已提到「鱸鰻用國語（此指日語）亦譯來說就是浮浪者，沒有固定住所、職業，終日四處晃蕩白吃白喝的無賴漢。」無賴漢的組成份子適用範圍更大，「浮浪者」抑或「鱸鰻」均是包含在無賴漢的範疇之內。山下益治認為此兩者之間的關係：⁶²

無賴漢裡有不良少年（鱸鰻团仔一小無賴漢），也有各州、廳內規和訓令訂定的無賴漢，視察規程所定義狹義的無賴漢。另外，根據浮浪者取

南警察署、羅東郡警察課長、州刑事課長、臺北帝大農林專門部講師、總督府警務局警務課、高雄警察署長、臺中州刑事課長、臺北州刑事課長、高等官六等、正七位、勳六等等職銜，《臺灣人事態勢と事業界》，頁52。

⁵⁸ 山下益治，〈本島に於ける浮浪者取締制度〉，《警察時報》269號（1938），頁111。

⁵⁹ 台灣總督府調查局，《台灣の警察》，昭和7年12月30日版，頁163。

⁶⁰ 以「羅漢腳」一詞搜尋台灣文獻網中《台灣日日新報》、《台灣民報》等報章，並無所獲。

⁶¹ 以「羅漢腳」、「路漢腳」兩詞語，在《台灣日日新報》進行檢索，顯示無資料。2007年5月搜尋。<http://140.120.81.240.ezproxy.lib.nccu.edu.tw:8090/ddnc/tsddn?@@846930886>

⁶² 前揭〈本島に於ける浮浪者取締制度〉，頁111。

締規則，來自知事、廳長就業、定住的告誡和命令強制就業這些一般來說也稱為無賴漢。

換句話說，不管是警察視察圈內無賴漢的雛型—不良少年（這裡指的是台灣的不良少年），警察視察圈內的無賴漢視察規程所說的，還是受到浮浪者取締規則告誡的，包含被強制就業收容於台東開導所的，在這裡總稱為無賴漢，不同之處只有在年齡和凶暴程度的不同。

依照上文判斷，山下益治將「無賴漢」視為一大主體，其內包含（1）不良少年（2）各州、廳內規和訓令所取締的狹義無賴漢（3）受台灣浮浪者取締的浮浪者等三部分。而上述三者均為「無賴漢」一詞所包含的範疇，只在於年齡和兇暴程度的差別不同。所以我們可以認定「浮浪者」為「無賴漢」中的一部份，也恰與前文所提鳩巢敦哉將浮浪者取締列入「無賴漢の取締に就いて」討論項目，而本文所要探討的「浮浪者」也就是從「廣義」的無賴漢中找尋符合浮浪者取締規則適用的「無賴漢」。

歸納對於「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的界定對象，一般研究常見採用的「無業遊民」當然是「浮浪者取締制度」所適用的對象，但由於如日本國內採用「無一定居住處所，或無固定職業而四處徘徊者」作為「不明確的要件」，日文的「浮浪者」與華文的「無業遊民」存在無法互相包括的差異性，所以無法直接劃上等號。而無賴漢則是包括不良少年、浮浪者、無賴漢取締者，也不能視為相同指涉標的。唯有以從清治時期以來的「羅漢腳」之輩，在日治時期轉以「鱸鰻」一詞，繼續存在台灣底層社會作為解釋；且此一說法除獲得台灣總督府官憲的認知外，亦在社會約定成俗的用語中重複出現。

總而言之，日治時期「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原先法律字詞表面上所解釋的「浮浪者」為「無業遊民」的行為條件。但由於規定的目的是為防範定義甚廣的各種有犯罪之虞的危險人物，暫且認定「無業遊民」是有危險性的假設命題。⁶³而在實際執行方面卻不只限定單純「無業遊民」之輩，是以社會治安為首先考量將認定對象擴大解釋。因此，本文所界定的「浮浪者」與王泰升提出「當時所謂浮浪者，即清治時期羅漢腳，他們向來是犯罪的高危險群而為台灣治安的潛在亂源，甚至是武力抗官時的重要人力資源。」大致雷同，僅作修正為「當時日語所指涉『浮浪者』，即過去清治時期羅漢腳，日治時期俗稱的『鱸鰻』之徒，他們被視為犯罪的高危險群、治安的潛在亂源與武力抗官重要人力資源。」作為本文立論的基礎。

⁶³ 《法律大辭書》，《大日本百科辭書》，第二冊，（東京：同文館藏版，1911年版），頁2458。